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名称：

1. 床位运营补贴
2. 政府援助服务补贴
3. 集中护理床位补贴
4. 新建或新增床位补贴
5. 机构责任保险补贴
6.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7. 定期生活补贴
8. 外伤害保险补贴

补贴依据、补贴对象、补贴申请条件、补贴内容和标准、补贴申请材料：

第一条 床位运营补贴是指对养老机构利用现有床位积极收住老年人的一种激励性质的政策性补贴。以每月实际入住，符合入住天数超过当月一半以上天数（“一半以上天数”=当月天数 \div 2+1）的老年人人数为计算依据，计算发放月次和资金总额，补贴标准为每张床位每月125元，按年度发放给养老机构。

第二条 政府援助服务补贴分为民办公助补贴和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民办公助补贴是指对收住具有鞍山市户籍的城市特困供养老年人、城镇低保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发放

的一种奖励性质的政策性补贴。以收住老年人人数作为计算依据，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400 元。按年度发放给收住符合此项政策条件的老年人的养老机构。

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是指对为鞍山市户籍城市特困供养老年人、城镇低保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的个人、企业或社会组织发放的一种奖励性质的政策性补贴。以享受居家养老服务的老年人人数为计算依据，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400 元，按半年发放给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的个人、企业或社会组织。

民办公助补贴和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发放时间均以审批时间为准，审批时间为上半月的当月开始享受补贴，下半月的次月享受补贴。当月解除养老服务协议（合同）或死亡的，次月停发政府援助服务补贴。

第三条 新建或新增床位补贴是指对床位在 50 张以上新建养老机构，或已运营且新增床位 50 张以上养老机构发放的一种激励性质的政策性补贴，补贴计算以备案当月起运营时间超过 6 个月，新建养老机构或已经运营养老机构的新增床位收住的老年人人数的年度平均值为计算依据（〔符合条件每月入住老年人人数－原床位数〕累计相加之和/运营月数），计算补贴总额，补贴标准为每年每床 400 元，连续发放五年。

第四条 集中型护理床位补贴是指对收住的具有鞍山

户籍的城市特困供养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城镇低保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发放的一种奖励性质的政策性补贴，以收住人数作为计算依据，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400 元，按年度发放给养老机构。审批时间为上半月的当月开始享受补贴，下半月的次月享受补贴。当月解除养老服务协议（合同）或死亡的，次月停发政府援助服务补贴。

第五条 定期生活补贴是指对具有鞍山户籍的 9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发放的一种关爱性质的政策性补贴，根据符合 90-99 周岁年龄条件老年人当月个人申请，发放定期生活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200 元，当月符合 100 周岁年龄条件老年人，停发 90-99 周岁的定期生活补贴，按 100 周岁及以上标准发放定期生活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500 元。老年人当月死亡的，次月停发定期生活补贴。

第六条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是指对城乡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家庭中具有鞍山户籍的 60-79 周岁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及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家庭中具有鞍山户籍的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发放的一种救助性质的政策性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不兼得，以补贴高者为准。

第七条 机构责任保险补贴是指为全市各类养老机构全额投保机构责任保险的一种保护性质的政策性补贴。以上年度 12 月 31 日当日养老机构实际收住老年人人数为依据

(因事因病外出不在院的不计入统计范围), 计算本年度投保资金总额, 为全市养老机构投保机构责任保险。保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120 元。

第八条 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是为具有鞍山户籍的城乡分散特困供养老年人、低保户和低保边缘户家庭中的老年人全额投保意外伤害保险的一种关爱性质的政策性补贴。以本年度 5 月 31 日当天符合条件的人数作为投保依据, 计算投保总额, 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投保意外伤害保险。保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30 元。

办理流程: 凡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均可向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申请办理相关补贴。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组织审查、评估、公示, 街道(乡镇)审核, 县(市)区、开发区民政部门审批、备案,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按月银行社会化发放。

凡符合条件的民办非盈利养老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补贴, 应在所在县(市)区民政部门进行备案管理, 按县市区民政部门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经审核审批确认后, 报市民政局备案, 省、市、县三级财政部门, 按年度进行社会化发放。

办理部门: 岫岩县民政局养老服务和老年人福利科

办理时限: 制定或获取备案政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办理地点: 岫岩县民政局养老服务和老年人福利科

咨询电话: 0412-7824524

公开依据：

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

公开时限：制定或获取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公开主体：岫岩县民政局养老服务与老年人福利科

公开渠道和载体：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公开对象：全社会

公开方式：主动

公开层级：县级